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7.12.26 97學年度第4次主管會議草擬
98.1.15 97學年度第2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8.3.06 97學年度第3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8.10.05 98學年度第6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9.9.07 99學年度第1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0.2.17 99學年度第3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6.26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2、3、4、7條)
104.1.23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2條)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之。
- 二、本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九人，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本中心主任
 - (二)推(遴)選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相關領域之教授聘任，並指派委員一人為召集人。系級與院級教評會召集人不得為同一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推(遴)選委員須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且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之教授、副教授，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 1.最近五年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科技部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 2.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 三、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如召集人缺席，推(遴)選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四、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共同發表學術著作之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五、本會辦理教師升等改聘前，應邀請申請升等改聘之教師，就其代表著作舉行公開發表，並就其年資、教學、研究、服務及著作等項，依據本中心訂定之評審標準，辦理評審。
- 六、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 七、本要點經本中心執行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